

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落實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妥適規劃垂釣區域及管理垂釣資源,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擇適當之場域劃定為垂釣區。</p>	<p>垂釣區劃定原則。</p>
<p>三、垂釣區之劃定及管理程序如下：</p> <p>(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垂釣區之劃定,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劃定,檢附計畫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二)前款公告實施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放申請及核發垂釣許可證,並於公告地點設置告示牌。</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書內容執行情形,並提出檢討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四)有關商、漁港範圍之垂釣區域劃設及管理,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並參考本要點逕行管理規範。</p>	<p>垂釣區之劃定及管理程序。</p>
<p>四、垂釣區管理措施規定如下：</p> <p>(一)主管機關得依「向海致敬-台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之管理</p>	<p>垂釣區管理措施。</p>

<p>原則，訂定垂釣區管理計畫。</p> <p>(二)主管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得規範垂釣之種類、數量、期間及方式(例如休漁期間或釣具、釣法、釣餌等限制)。</p> <p>(三)所定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及繳納費用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發給許可證。</p>	
<p>五、垂釣區內管制事項規定如下：</p> <p>(一)進入垂釣區時，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註明機關或團體)登記，隨身攜帶許可證，以備查驗。</p> <p>(二)離開垂釣區時，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註明機關或團體)報明垂釣之種類及數量等釣獲資訊。</p> <p>(三)釣獲保育類之物種時，應立即釋放。</p> <p>(四)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p> <p>(五)逢海上颱風警報、(豪)大雨特報及其他突發事件等，主管機關應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警報警戒範圍及期間，公告禁止一切垂釣活動；在垂釣活動中遇有前揭警報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時，垂釣者應立即中止垂</p>	<p>垂釣區內管制事項。</p>

釣活動。

(六) 垂釣者應自行備有安全裝備如救生衣(救生衣著用分級表,如附表)、防滑鞋及可通訊之行動電話。

(七) 垂釣者應於垂釣活動結束後,將其攜帶物品或廢棄物帶離垂釣區之現場。

(八) 釣獲禁止捕獲之物種時,應立即釋放。

附表：救生衣著用分級表

垂釣場域	性能等級			備註
	275N	150N	100N	
漁、商港區 (內港水域及防波堤內側)	建議著用			
漁、商港區 (防波堤外側)	建議著用			不建議穿著 充氣式救生衣
自然礁岩	建議著用			不建議穿著 充氣式救生衣
離岸島礁	建議著用			不建議穿著 充氣式救生衣
自然海灘 (沙灘)	建議著用			
自然海灘 (礫灘)	建議著用			
人工堤防 (防汛堤防、沉箱式離岸堤)	建議著用			不建議穿著 充氣式救生衣
河口	建議著用			
瀉湖	建議著用			
沿近海之船舶 漁筏等浮具	建議著用			

本表浮力單位為牛頓(N), 1N=0.101972 Kg

備註：

- 一、本表係於非惡劣天氣或海況之使用建議。
- 二、本表係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個人漂浮裝置—第4部：性能等級100之救生衣—安全要求事項之4.2 性能等級劃分場域建議穿著救生衣規格，規格說明如下：
 - (一) 等級50：此等級僅供有人協助或救援器具靠近手邊且能游泳之人使用。該裝置通常具有最小體積，但需要使用者採取積極作為，且不能期望長時間維持使用者安全。
 - (二) 等級100：此等級預期用於遮蔽或平靜之水中，使用者可能必須等待救援。如在游泳衣上進行試驗(若可充氣，則完全充飽氣)，該裝置具某些轉向之能力，可將使用者嘴巴及鼻子帶

離水面之位置。

(三) 等級 150：此等級預期用於一般、離岸及洶湧之水中。如在游泳衣上進行試驗(若可充氣，則完全充飽氣)，該裝置能將失去知覺使用者之嘴巴及鼻子轉至離開水面之位置。

(四) 等級 275：此等級預期用於惡劣天氣或海況之海上作業。此對於那些所穿著衣服會捕集空氣，並會對救生衣之自動扶正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之人很有價值。其亦適用於需要高浮力之使用者，例：攜帶重物時。

三、體重 70Kg 以上人員，於各場域垂釣建議應選擇穿著 150N 以上之救生衣。

說明：為利民眾著用適當規格之救生衣，爰訂定本表。